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8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屹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債　權　人　張守仁

債　務　人　陳信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未清償部分本金之百分之五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